

# 从江县财政局文件

从财绩〔2024〕1号

---

## 关于批复 2024 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各预算单位根据县人大的通过的“从江县 2024 年财政预算”作的“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”，经审核现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按照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切实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全过程的管理。

二、各部门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以绩效评价为抓手，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，在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三、各部门要增强支出责任意识，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，对预算资金实行全过程跟踪问效。要掌握资金支出进度

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，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，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，随预算一起调整。

四、各部门要扎实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对项目支出完成后和整体部门支出在年度结束后，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全在反映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，并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，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五、请各预算单位在接到绩效批复文件后，20日内与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一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公开路径“从江县人民政府网站—政务公开—财政信息—财政预算”，公开时间统一为2024年3月15日。

附件：2024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

从江县财政局  
2024年2月26日

